

地籍異動工業用地輔導通知書

- 一、臺端取得坐落__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係按工業用地稅率(10%)課徵地價稅，現係按一般用地稅率(累進稅率為 10%~55%)課徵地價稅，如上開土地符合供工業直接使用並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請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以前)向本局(處)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逾期申請，自申請次年期適用。
- 二、臺端倘一併取得上開土地上坐落之房屋，如屬合法登記之工廠並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於減免原因或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本局(處)申報按營業用稅率減半(1.5%)徵收房屋稅；逾期申報，自申報日當月份起適用。
- 三、臺端因買賣、受贈或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等原因取得土地或房屋，如符合上開要件者，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或本局(處)網站等線上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附件；亦可填妥下列申請表並依勾選項目檢附所列文件，寄回或傳真本函向本局(處)提出申請：

(一)土地部分

現供工業使用，擇一檢附下列文件：

1.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建廠期間，檢附下列文件：

1. 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
2. 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檢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二)房屋部分，檢附工廠登記證明等文件，

申請坐落地址：_____

申請人(限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提醒您，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或分割，自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取得之房地，倘符合上開租稅優惠規定，貴公司仍須依規定提出申請。